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陳宏偉

*聯絡電話：(082) 325652

*傳真：(082) 323143

*單位電子信箱：blasta26@mail.k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kpb.kinmen.gov.tw/cp.aspx?n=EE0BDCE240DC1301>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查獲毒品件數統計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如同時查獲二種以上毒品級數時，查獲毒品件數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及其他毒品之優先順序計列。

2. 第二階段：在同一等級查獲二種以上毒品時，查獲毒品件數以查獲重量較多者計列。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件數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 20 日/年報 64 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年報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配合例假日調整)，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七、其他事項：無